

公 開 類	114.5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建設處)
年 報		表 號	10981-03-05-2

彰化縣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

中華民國 年														單位：臺	
項目別	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					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									
	計	昇降送貨機	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	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	其他	計	昇降送貨機	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		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		其他			
								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	竣工檢查合格15年以上	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	竣工檢查合格15年以上	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	竣工檢查合格15年以上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
填表	審核		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	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

彰化縣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管轄設置於建築物之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檢查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規定，取得使用許可證按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，不得使用。

前項竣工檢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，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。

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 升降送貨機、2. 供個人住宅使用升降機、3.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升降機、4. 其他。

（二）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：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，應由檢查機構受理者，指派檢查員依第7條規定檢查，並製作安全檢查表。檢查通過者，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，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，分為1. 升降送貨機、2. 供個人住宅使用升降機、3.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升降機、4. 其他，除升降送貨機外每項再區分經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及15年以上兩種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